CONCH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08-14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A股、H股）　股票代码：600585（A股）；0914（H股）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www.sse.com.cn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1、水泥行业对建筑业依赖性较强，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一旦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压缩固定资产和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导致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营销产生不利影响。

2、目前，我国水泥工业存在总量过剩、技术装备水平低，企业规模小、数量多，集中度低等问题，为此，国家提出了“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水平、保护环境”的政策方针，规划“十一五”期间全国共需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2.5亿吨，到2020年企业户数由5,000家减少到2,000家左右，同时明确了重点支持以本公司为首的12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上述政策虽然对公司长远发展是有利的，但水泥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渐进过程，上述“扶优扶强”的产业政策在各个地方的实际推行力度将给公司市场拓展带来一定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熟料产能约2,200万吨/年，将有效弥补目标区域市场内因淘汰落后产能所形成的市场需求缺口。但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等因素的影响，水泥市场整体需求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实现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4、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煤和电力，上述两项成本在水泥总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重。近三年，本公司煤及电力等能源消耗的购置成本占产品综合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30%、62.30%和66.37%，一旦上述能源价格出现上升，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应充分考虑，如有需要，在投资前应咨询专业意见。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1,566,434,193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日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585（A股）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914（H股）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进口；煤炭批发、零售；电子设备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二、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7年8月15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度第一次H股股类别东大会及2007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07年6月26日和2007年8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96号文核准。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种类：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不超过2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57.38元/股，系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之均价。

5、预计募集资金：本次实际增发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7.3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47,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28,274万元。

6、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存储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帐号：490401004808096001。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原A股股东可以按照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发行方式、优先认购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上证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由平安证券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进行余额包销

承销期：2008年5月16日——2008年5月22日

（四）发行费用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的1.2%–1.8%
会计师费用：	512万元
律师费用：	130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200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下转D7版）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08-1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6号文核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公开增发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请见2008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7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进行公司推介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二、时间：2008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的参与。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08-1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螺水泥”）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平安证券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4.76亿元。

4、本次发行价格为57.38元/股。

5、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6.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配售198,596,480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200,000,000股的99.30%。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585”，申购简称“海螺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网上配售代码为“700585”，配售简称“海螺配售”，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30585”，申购简称为“海螺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本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8年5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9、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10、本公告仅对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和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5月14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不超过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纳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5月15日（T–1日）；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8年5月16日(T日，网上网下同时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4.76亿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4、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证所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5、发行对象

（1）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向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

（2）社会公众投资者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7.38元/股。

7、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6.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最多可以优先配售198,596,480股，占本次增发最高数量200,000,000股的99.30%。

8、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本次增发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的相关内容。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5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8年5月15日）	网上路演（14:00–16:00）、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5月1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帐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 （2008年5月19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2008年5月20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确定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 （2008年5月21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公告；退还未获配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帐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2008年5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0、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海螺水泥不设涨跌幅限制。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的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总发行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和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585”）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配售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螺水泥持股数乘以0.61。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到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数量	条件	配售比例或中签率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1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1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730585”申购代码进行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585”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位数所导致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和程序

（一）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规定

1、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585”、申购简称“海螺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

2、申购价格为57.38元/股。

3、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优先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优先配售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4、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除通过网上申购专用代码“700585”行使优先配售权外，还可通过供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585”进行申购，但仅有通过“700585”申报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权。通过“730585”申报的有效申购按照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进行发售。

（二）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权的程序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参加本次优先配售时，填写“海螺配售”委托单，代码“700585”，认购价格为57.38元/股。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61，不足1股的部分按精确算法原则处理，申报的总数不能超过可优先配售数量的限额。

四、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和程序

1、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585”，申购简称为“海螺增发”。

（2）申购价格为57.38元/股。

（3）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9,999.90万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法规规定的机构账户外，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要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五、配号与抽签

如果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认购。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5月19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2008年5月19日（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5月20日（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8年5月20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位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2008年5月21日（T+3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8年5月21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2008年5月21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于当日将抽签结果通过上证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2008年5月22日（T+4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六、结算与登记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结算与登记手续：

1、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08年5月19日（T+1日）至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5月21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8年5月21日（T+3日），由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股数的确定和股份登记，并将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8年5月22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将与网下认购款合并，并按照相关协议的规定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认购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5月15日（T–1日）14:00–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联 系 人　：章明静、杨开发
电　话　：0553–3118688
传　真　：0553–311455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住　　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电　　话：0755–25325428、25327738、25327739、25327743
传　　真：0755–25325418、25325468
保 荐 人：周凌云、潘志兵
联 系 人：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五月十四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八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2008-1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螺水泥”）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同意，网上发行由平安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4.76亿元。

4、本次发行价格为57.38元/股。

5、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6、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6.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优先配售198,596,480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200,000,000股的99.30%。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585”，申购简称“海螺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下限A类投资者为100万股，B类投资者为50万股，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交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8年5月16日（T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8年5月21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10、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08年5月14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不超过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纳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5月15日（T–1日）；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8年5月16日(T日，网上网下同时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4.76亿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4、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其中，A类机构投资者锁定一个月，B类机构投资者不锁定。A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100万股；B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50万股。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7.38元/股。

6、优先配售权

本次发行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5日（T–1日）收市后持股数量以10:6.1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即最多可配售198,596,480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200,000,000股的99.30%。

有关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申购的具体办法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

7、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

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在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A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的相关内容。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08年5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8年5月15日）	网上路演（14:00–16:00）、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5月1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到帐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全天停牌
T+1 （2008年5月19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2008年5月20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日，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确定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T+3 （2008年5月21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公告；退还未获配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帐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2008年5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海螺水泥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的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原则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下和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股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585”）进行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配售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螺水泥持股数乘以0.61。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到每个账户获得的可优先配售数量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网上可优先配售数量一致。

（2）扣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份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数量	条件	配售比例或中签率
网下A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1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1个月	a
网下B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730585”申购代码进行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A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B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585”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a≥b，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中签率。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由于网下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位数所导致的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申购方法和申购程序

（一）网下申购股数的规定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分为A类和B类，A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100万股；B类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股数为50万股。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999.9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2008年5月16日（T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755–83635215、83655213、83654743、83635077。

投资者须于2008年5月16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之当日联系电话0755–83655073、83625212、83621430予以确认：

①《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⑤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交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5889003310002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支行
汇入行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路192号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0382133
汇入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号：308584001362
汇入行联行行号：82024
汇入行联系人及查询电话：郭文俊（13824336365）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5月16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5月16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8年5月21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数量、网下网上发行配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纳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

若定金不足以缴纳申购款，即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5月21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8年5月21日（T+3日）17:00以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应缴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2008年5月21日（T+3日）退款。

（3）机构投资者所有申购冻结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5月19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定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尽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8年5月15日（T–1日）14:00–16:00时，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

1、发行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叁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联 系 人　：章明静、杨开发
电　话　：0553–3118688
传　真　：0553–311455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住　　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电　　话：0755–25325428、25327738、25327739、25327743
传　　真：0755–25325418、25325468
保 荐 人：周凌云、潘志兵
联 系 人：姜英爱、姚力、张小艳

附件：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table>
<tr><td colspan="6">重要声明</td></tr>
<tr><td colspan="6">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755–83635215、83655213、83654743、83635077
申购咨询电话：0755–83655073、83625212、83621430</td></tr>
<tr><td>单位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A股证券账户号码（上海）</td><td colspan="5"></td></tr>
<tr><td>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经办人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子邮件</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退款银行信息（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td><td>汇入行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资金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收款人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汇入行地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申购信息</td></tr>
<tr><td colspan="3">申购投资者类别（A类或B类）</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td></tr>
<tr><td colspan="6">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td></tr>
<tr><td colspan="6">申购定金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td></tr>
<tr><td colspan="6">机构投资者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8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退款银行的收款人全称必须与投资者单位全称相同。

3、申购股数限制：①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A类投资者不低于100万股，B类投资者不低于50万股。每个投资者最大申购数量为不得超过9,999.90万股。②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A类投资者锁定期为一个月，B类投资者不锁定。

5、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于2008年5月16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将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6、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8年5月16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上海）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传真首页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经办人”、“电话”。

7、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755–83635215、83655213、83654743、83635077

申购咨询电话：0755–83655073、83625212、83621430

8、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圣庭苑酒店B楼28层
邮编：518028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五月十四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八年五月十四日